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计通发[2019]3号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用电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节约型校园”建设，加强对学院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节支降耗，规范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办学效益，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用电收费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所辖教学科研场所，包括教室、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以及各类办公用房。

二、电费负担

1. 本科实验、学院行政办公用电由学校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和管理岗人数核定用电补贴额度，每年一次性下拨，学院统筹使用。

2. 专任教师办公用电由学校按照年初实际在岗人数核定用电补贴额度，每年一次性下拨，分配到教师使用。

3. 研究生按类别核定用电补贴额度，采用向研究生导师分配补贴电费的方式实施，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4. 科研用电电费全部自行承担，计入科研成本。

5. 二级单位楼内教室用电，暂由学校负担。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做到节能降耗。

三、用电补贴标准

1. 办公用电补贴：每人每年核定电量为 571 千瓦时。

2. 本科实验用电补贴：由学校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验课时、班次、地点、人数、实验设备、设备容量及台数等核定。

3. 研究生用电补贴：在校期间 300 千瓦时/年·人（不包括专业学位、委培）。每年一次性核定，年度内不再调整。

四、使用原则

1. 节约合理。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主动节能降耗，节约用电，降低学校学院能耗运行成本。

2. 谁使用谁负责。用电设备管理由各实验室教师负责。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耗能，下班前要及时关闭电源。

3. 严禁在教学科研场所实施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用电，对于私接窃电和违规用电者学院将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